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屏選一字第 10431502951 號

主旨：撤銷臺灣省屏東縣各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當選人名單林立先生之當選公告，並註銷其當選證書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 10 月 13 日 104 年度選上字第 22 號民事判決。
- 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當選人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，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，候選人得票數有變動致影響當選或落選時，主管選舉委員會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，重行審定。審定結果，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，應予撤銷；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，應重行公告，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」。
- 二、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於本縣各投開票所舉行之臺灣省屏東縣各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選舉，南州鄉第 4 選舉區當選人林立先生因當選票數不實案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4 年 6 月 17 日 103 年度選字第 4 號判決當選無效。並上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駁回定讞。
- 三、依法院判決認定之得票數為倪新福先生為 408 票，林立先生為 407 票，並非同票，不得以抽籤決定當選，而應由得票數較多之倪新福先生為當選人。應撤銷林立當選人名單之公告，並註銷其當選

證書。

四、撤銷林立先生之當選人名單並註銷其當選證書如下：

姓 名：林立

性 別：男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 57 年 7 月 24 日

公職名稱：屏東縣南州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

就職日期：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

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期及文號：民國 103 年 12 月 5 日屏選一字第 10331502271 號

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製發當選證書之日期及字號：103 年 12 月 5 日

屏選代證字第 235 號

五、如對本公告不服，得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於公告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遞交屏東縣選舉委員會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。

主任委員 黃肇崇